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有關配售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之主要交易

配售代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而無論如何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代表賣方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現時持有之最多達20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相當於金科數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1.94%
「先前配售」	指	(i)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所公佈，配售10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及20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之選擇權；(ii)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所公佈，配售25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及(iii)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所公佈，配售金科數碼之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釋 義

「選擇權」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所公佈，其持有人將有權按每股選擇權股份0.115港元之行使價(可就金科數碼股份之任何合併或拆細作出調整)自賣方購買選擇權股份之選擇權
「選擇權股份」	指	賣方現時持有配售股份中受限於選擇權持有人行使尚未行使之選擇權項下之權利之2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賣方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
「賣方」	指	昇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科數碼」	指	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22)
「金科數碼集團」	指	金科數碼及其附屬公司
「金科數碼股份」	指	金科數碼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執行董事：

黃志榮先生

成海榮先生

朱國熾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漢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智輝先生

徐名社先生

潘國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3室

敬啟者：

**有關配售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之主要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批准配售協議之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日期起計四個月內，不時按盡力基準代表賣方以配售價(將由賣方與配售代理協定，惟無論如何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達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配售代理與賣方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之固定價格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訂約方：

1. 配售代理
2. 賣方

董事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賣方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達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賣方、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

- (i) 於簽訂配售協議後收取一筆為數100,000港元之不可退還聘用費，該聘用費須用於抵銷將根據下文(ii)支付予配售代理之部分配售佣金（如有）；及
- (ii) 將就配售事項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2.0%，該款項須於買賣有關配售股份完成後支付。

聘用費及配售佣金乃經賣方與配售代理公平協商後達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配售代理與賣方訂立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賣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之固定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除根據補充配售協議將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固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外，並無就配售協議作出其他修訂。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股份合共佔金科數碼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94%。

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之配售價較：

- (i) 金科數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0.58港元折讓約27.6%；
- (ii) 金科數碼股份於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金科數碼股份0.60港元折讓30.0%；
- (iii) 金科數碼股份於緊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五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金科數碼股份約0.602港元折讓約30.2%；
- (iv) 金科數碼股份於緊接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十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金科數碼股份約0.595港元折讓約29.4%；及
- (v) 金科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金科數碼股份約0.0351港元(根據金科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8,837,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675,622,6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0.97倍。

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之配售價乃經賣方與配售代理公平協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倘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協定之該其他日期)或之前取得批准，配售協議(經補充

配售協議補充)從此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申索。為清楚起見，在該情況下，於簽訂配售協議後向配售代理支付之委聘費將不獲退還。

有關金科數碼之資料

金科數碼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金科數碼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家用電器及廢金屬之貿易。

金科數碼之財務資料

如金科數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金科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58,837,000 港元。

如金科數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金科數碼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5,476)	(6,288)
年內虧損	(45,476)	(7,476)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及消費電子產品之採購及買賣。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為煉銅及生產銅陽極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擁有合共 220,000,000 股金科數碼股份，佔金科數碼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13.13%。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所公佈，根據賣方配售選擇權之事項，20,000,000 股金科數碼股份乃受限於選擇權的持有人於有關選擇權契據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行使尚未行使之選擇權所附帶之權利，據此向賣方購買合共 20,000,000 股選擇權股份。本公司認為，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進行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將其於金科數碼之投資變現之良機及有效途徑。鑒於現時波動的市場及金科數碼最近期公佈之虧損業績，配售事項將使本公司可更好地利用資源及專注於現有核心業務之發展，以及下文「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一節所載本集團之計劃。

配售價相當於金科數碼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金科數碼股份約0.0351港元之10.97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較本集團應佔金科數碼集團資產淨值溢價約77,000,000港元。

配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之配售價計算，配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84,000,000港元。董事預計配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將約為81,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之賬面值為2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將使本集團之資產值增加約61,5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減配售股份之賬面值）並可增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盈利。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雖然市道艱難，本集團有理由相信，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將獲得合理利潤率，因而對於二零零九年保持審慎樂觀態度。

廢銅採購及買賣業務

當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廢銅採購仍然困難之時，本集團採購團隊已擴大採購組合至電解銅及廢鋁，因該等產品在市場上用本集團成本上浮之銷售定價計算方式能提供較高的利潤。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始，由於市場復蘇，並提供了合理的利潤率，本集團開始擴大廢銅採購量。本集團將繼續分配部分資源用於其他有色金屬（包括電解銅、廢鋁、鋅及鎳）的採購及貿易，以提高本集團的整體利潤率。

生產銅陽極板

本集團的合營冶煉業務已精簡其營運及加強與江西銅業之緊密合作，使其成本效益最大化。本集團已於所有管理及營運方面實施嚴格的成本計量政策及削減成本。江西銅業集團公司對合營公司的銅相關原料供應設定目標高達100,000噸（倘合營公司可供應該數量）。由於生產銅陽極板之利潤於二零零九年預期仍然維持狹窄，該合營公司計劃向江西銅業出售更多廢銅，而非加工更多銅陽極板。

採礦投資

本集團投資團隊正積極對手頭採礦項目進行評估。由於商品業務衰退，投資機會(包括可收購的資產及公司)之數目增加，本集團認為現時是以具吸引力之估值收購資產的良機，資產能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帶來持續貢獻。

其他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潛在賣方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由賣方持有及於阿根廷一個油田擁有51%經營權益之公司。董事認為此舉為本集團拓展業務至資源行業之良機，及可使本公司股東價值最大化。

一般事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公佈所披露及於訂立補充配售協議前，根據上市規則，按照配售協議進行之配售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然而，根據上市規則，按照訂立補充配售協議進行之配售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先前配售合併計算時，則只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但仍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方可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內，在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補充配售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而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由於概無股東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配售事項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1.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為166,437,663港元，即由本公司提供存款及公司擔保以及其共同控制實體之存貨及應收賬目作抵押的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部公司間之負債及一般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正常貿易票據除外)、財務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2. 營運資金

計及本集團目前之內部財務資源及可動用之信貸融通並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若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董事信納本集團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述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實益擁有人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附註3)
		受控法團 (附註1)	股本衍生工具 (附註2)		
黃志榮	9,000,000	1,708,146,000	24,380,000	1,741,526,000	42.15%
成海榮	—	—	24,380,000	24,380,000	0.59%
朱國熾	2,000,000	—	2,000,000	4,000,000	0.10%
梁漢全	—	—	2,380,000	2,380,000	0.06%
徐名社	—	—	2,000,000	2,000,000	0.05%
潘國旋	1,200,000	—	2,380,000	3,580,000	0.09%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擁有，而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則分別由董事黃志榮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擁有51%，董事成海榮先生擁有29%，以及董事朱國熾先生擁有20%。
2. 此相當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之購股權權益。
3. 有關百分比率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131,348,57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黃志榮先生（為董事、擁有1,708,146,000股股份權益之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之董事兼擁有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權益之Rich Concept Worldwide Limited之董事）、成海榮先生及朱國熾先生（兩者均為董事、Climax Associates Limited之董事）外，概無董事在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b)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c)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

(d) 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e) 於合約及安排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盈集團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與一名潛在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長盈集團礦業投資有限公司可能收購一間於阿根廷一個油田擁有51%經營權益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所欠之股東貸款（如有）；
- (c) 賣方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賣方按每股金科數碼股份0.42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08,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
- (d) 賣方與金科數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先舊後新認購協議，據此，金科數碼有條件同意按每股新金科數碼股份0.42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08,000,000股新金科數碼股份；

- (e)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代表賣方按每股金科數碼股份0.20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25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
- (f) 賣方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i)代表賣方按每股金科數碼股份0.115港元向獨立承配人配售10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及(ii)代表賣方按每份選擇權0.010港元之選擇權費向獨立承配人配售選擇權；
- (g) 盈方金屬有限公司及南興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江銅南方(香港)有限公司與深圳江銅南方總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據此，江銅南方(香港)有限公司及南興有限公司同意共同管理盈方金屬有限公司，並同意透過盈方金屬有限公司共同於海外發展有關採購及進口廢銅至中國之業務；
- (h)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與Create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及范計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長盈集團金屬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Create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有條件同意出售碩基企業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清遠江銅長盈銅業有限公司之9%股權)之全部股份及碩基企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欠負Create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東貸款，代價為25,000,000港元；及
- (i) 賣方、金科數碼與邊陳之娟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之一份延期書，以將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有關發行及認購合共750,000,000股金科數碼股份之有條件認購協議項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匡建財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3樓63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年報，當中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之規定所刊發之各通函副本。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3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改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昇級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補充配售協議(統稱「配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賣方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42港元出售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配售股份」))以及執行配售協議；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對配售協議或使其生效屬必要或權宜或恰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榮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3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文件所載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